



# 民間人權陣線

<http://www.civilhrfront.org> 電郵：[contact@civilhrfront.org](mailto:contact@civilhrfront.org)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邵佩妍小姐)

由：民間人權陣線

## 民間人權陣線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意見書

民間人權陣線是一個由五十多個香港的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方式爭取民主，和致力捍衛人權，特別是弱勢者的權利。

民陣全力支持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涵蓋同性同居者。民陣認為，社會必須要正視任何形式的家暴問題，任何人免於暴力是最基本的人權。

民陣認為現時對《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議主要源自錯誤的法律觀點，民陣希望可以藉此澄清各界疑慮。反對將《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人士認為，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事實上，《家庭暴力條例》與《婚姻條例》是兩條不同的法例，《家庭暴力條例》並不影響《婚姻條例》。

此外，反對者亦認為現有的法例指出「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當《家庭暴力條例》涵蓋同性同居者時，就會出現「同性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令法例對婚姻的定義將包括同性同居者。事實上，該條文的寫法只是一個法律技術的寫法，用上「猶如」兩字，就表示同性同居關係不等同婚姻關係，同性同居關係只會在此法例下被視為婚姻關係。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對婚姻沒有任何的影響，亦不會改變法律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定義。



# 民間人權陣線

<http://www.civilhrfront.org> 電郵：[contact@civilhrfront.org](mailto:contact@civilhrfront.org)

民陣認為，立法會議員是有責任向社會大眾清楚解釋政府修改法例的原因及其含義，讓市民可以掌握真確資訊，以作出理性的分析。但民陣留意到在是次的爭拗中，有部份立法會議員卻故意混淆視聽，搬出一大堆似是而非的結論，刻意誤導公眾，製造恐慌及分化，令社會缺乏一個理性討論的平台。民陣促請各位立法會議員認真細讀條文，負責任地向公眾作出真確的分析及評論。

根據由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姊姊同志、香港彩虹及啓同服務社於2006年尾發起的「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顯示，在219對同性伴侶(包括同性戀及雙性戀者)當中，33%的同性伴侶表示有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曾經發生，其中16%表示曾給伴侶身體攻擊，以持續的言語辱罵、精神虐待、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性侵犯為五大最常發生的家暴行為。同性伴侶可能由於體格相近，在受到暴力攻擊時，20%的受訪者表示會還手。這都顯示出，家暴問題的確存在於同性同居者中。民陣再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修訂草案，亦促請各立法會議員正視同性同居者的家暴問題，盡快通過修訂，令《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涵蓋同性同居者。

民陣亦不贊成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民陣擔心，如果要將法例的名稱更改，會拖延立法進展，立法會需要重新審議全部條文，令法例未能盡快作出修改，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民間人權陣線人權委員會小組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